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557號

上訴人 尤正趨

即 被告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9月18日114年度新小字第55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新小字第55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於114年9月18日判決後，於114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如對系爭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應自114年9月24日起計算上訴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及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內為之至114年10月15日屆滿，而上訴人遲至114年10月17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可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